

湛江市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要求，建立健全我市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论述，对标“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目标要求，对表源头管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先一公里”、建立健全三级网格、有效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探索创新监管机制，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力争到“十四五”末，所有乡镇明确监管网格，所有网格明确监管员和协管员（信息员），网格监管员年度培训全覆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实现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不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夯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下移工作重心，明确网格的职能与定位，形成由乡镇到村（社区）再到生产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地落细。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发力，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环节，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指向性和靶向性。

（三）坚持结果导向。以推进网格化管理为契机，鼓励各地大胆创新，进一步强化监管体系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信息畅通、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有力、治理有效的良好局面。

三、实施内容

（一）加强组织，进一步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

1.合理划分网格。各县（市、区）应按照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分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网格划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乡镇划分为一级管理网格，以行政村划分为二级基础网格，下辖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然村）可划分为三级网格单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监管对象信息，明确各网格责任人员，并根据网格划分情况形成本辖区的网格化管理图。

2.网格职能分配。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网格长，可由各地自行委派人员担任。一级管理网格应明确配备网格监管员和协

管员，人员数量可根据区域内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级基础网格应配备协管员，下辖三级网格单元配备信息员。网格监管员应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或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的机构）人员担任，协管员（信息员）可以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技术骨干等担任，也可以由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置质量安全内控员，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遴选社会监督人员等，构建多元共治的网格化管理队伍。支持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创设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

3.网格工作职责。网格化管理体系应围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落实任务责任。网格长负责落实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部署，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监督所属网格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考评；网格监管员负责组织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1）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协管员（信息员）应充分掌握网格内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根据乡镇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协助完善主体名录，监控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内控员应担负起企业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积极配合网格化管理。具体任务责任与考评制度由所在乡镇细化完成（职责划分可参考附件2-1）。

（二）强化监管，进一步推动基层网格化建设

各级网格化管理网络要逐级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切实发挥网格化治理效能。

1.落实公示公开。各地要及时公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网格长、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内控员）布局安排、工作职责、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内容制作可参考附件 2-2）。鼓励通过数字信息平台强化公示工作。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内控员）日常工作中要佩戴统一标识，方便群众联系，接受社会监督。要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内控员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健全监管名录。各乡镇网格化监管人员应健全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动态数据库（名录完善可参考附件 2-3），收集生产主体名称、产地、联系方式、生产规模、合格证开具情况等信息并及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掌握，积极引导符合要求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登录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进行主体注册。鼓励各地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用评级等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监管对象动态更新机制，监管名录每年至少排查更新 1 次。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主体的信用情况与风险水平，适当调整加大监管力度、频次。

3.推进全员培训。各县（市、区）要加强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内控员）的业务能力和

技术水平，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乡村人才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职业技能提升等公共资源，支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人员培训与业务技能提升。

4.强化巡查监管。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制度建立可参考附件1），制定年度巡查检查计划，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月度及重点品种巡查检查计划；对网格内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定期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工作，巡查频率不得低于2次/年；对风险高、隐患大的生产主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网格监管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移动监管终端，巡查检查结果实时上传至省监管平台。巡查中支持网格监管人员使用省级追溯平台移动APP，检查追溯设施运行情况及实际应用情况，分别采集业务数据，及时上传信息至追溯平台。

5.加强源头管控。要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抽检范围要覆盖辖区内所有网格，且每个小农户每年至少抽检2次，检测任务由基层网格化管理机构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支持各地给网格监管人员配置移动快速检测设备，对在巡查中发现疑存有风险隐患的农产品实施现场快检，对阳性样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量检测确证。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建设农产品质量“智检小站”。

6.履行告知义务。网格监管人员要及时向所在辖区内各农产品生产主体发放明白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告知内容可参考

附件 2-4），落实告知到户工作，倡议各生产主体签署“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承诺内容可参考附件 2-5），大范围提升小农户知晓承担生产者主体责任。宣贯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7.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提高生产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各级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产地准出管理，履行质量快检、追溯管理、信用建设等主体义务，严禁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至少保存二年。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制度建立可参考附件 2-6），建设企业检测室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所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鼓励小农户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

8.促进社会共治。要利用好广播电视、知识讲座、宣传栏、融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的目的意义，及时发布监管动态、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合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地通过既有监管信息化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安全知识、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建设“阳光农安”，培树消费信心。

（三）创新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长效发展

1.创新属地监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监管机制。鼓

励采取“网格长制”，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支持各地在网格划分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利用农业农村全产业链各环节公共资源，探索合作共享耕地、鱼塘等保护管理体系创设的“田长制”“塘长制”资源，合力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实现全程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2.推进智慧监管。要加强网格化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做优“网格化+”文章；依托粤政易开发移动监管应用，推动生产主体和监管工作移动化、智慧化管理，实现监管工作痕迹化、信息采集标准化、监督检查规范化和绩效评价可量化；要创新“大数据+网格化+”管理模式与智慧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化监管、智能预警和数据决策，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智化监管，提升监管针对性、有效性。

3.强化信用监管。依托既有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建设“阳光农安”信息共享平台和农安信用专题频道，常态化公开主体的信用信息和评信结果；加大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与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力度，探索推进建立“信用+监管”模式，构建信用监管新型工作机制。探索创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将信用作为重要内容，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

4.创建运行模式。积极借鉴重庆、浙江、江苏等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成功经验做法，融合发展最适合本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体系建设。创新网格化运行模式促进监管责任落实，主动构建以“五有”（有网络、有制度、有人员、有设备、

有能力)为标准的“乡(镇)—行政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然村)”三级监管网络,实现职责、人员、经费、手段、服务“五到位”,确保做到“县(市、区)级有人管、乡镇有人抓、村里有人看、基地有人守”。

三、实施时间

(一) 启动阶段(2021年11月)

根据本地实际,结合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分类试点、分步实施,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二) 创建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6月)

发挥典型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在探索推进、借鉴经验基础上,已命名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应优先启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主动开展试点示范,力争于2022年6月前完成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创新机制、公示公开等5项重点任务,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在本地区及全省予以推广。

(三) 实施阶段(2022年6月—2024年12月)

要进一步加快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安排,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网格化管理有序共建,力争所辖行政区域内网格化监管体系上下、左右体制机制得到理顺,重点任务与工作流程持续优化,每个网格的监管员和协管员(信息员)履职尽责,日常巡查、抽查检测、技术服务、培训宣传、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工作日趋规范,横向协作、执法衔接、信息传递、考

核奖惩等机制运行良好，所辖区域网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形势持续向好。

（四）评估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

各县（市、区）要依据本部门制定印发的实施方案，自行安排开展中期评估（指标内容可参考附件3），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50%的县（市、区）推进工作进行跟踪评价，形成中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事项关联指标内容的重要参考，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反馈各地，列入督促整改、监督检查重点范围及对象。

（五）考评阶段（2024年6月-2025年6月）

各县（市、区）要积极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评价体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评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配合省、市开展的第三方评价与绩效考评。在第三方评价结果基础上，重点考核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市县（区）级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与年度奖先评优、下一年度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六）总结阶段（2025年3月-2025年12月）

推动建立长效机制，逐级总结宣传、示范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监管模式，为全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解决网格监管人员的工作经费和劳动报酬。切实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治理工作内容。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鼓励各地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保障网格正常运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网格化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定格、定人、定责”，鼓励探索建立人才制度，强化能力提升、提高待遇保障、提供职称评定机会，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健全制度，强化管理

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工作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成立专家智库，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及指导服务，逐步实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全覆盖，加强网格化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优先利用既有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生产主体和监管工作信息化管理、入网全程监管。

（三）狠抓落实，强化考评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及绩效考核。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各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市县两级农

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的年度考评、日常检查和业务指导。

附件：1.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2.工作参考手册

3.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中期评估（绩效考评）表（试行）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日常巡查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实施的日常检查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具体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等。

第四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晰。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 1 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其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

于2次/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1次/年，对规模较小的种植养殖户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

第六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三）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四）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六）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

（七）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八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第九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的，对乡镇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日常巡查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湛江市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

工 作 参 考 手 册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长工作职责

(供参考)

(一) 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组织领导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并管理维护监管网格；

(二) 贯彻落实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部署，合理分配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工作任务，监督所属网格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考评；

(三) 协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分析所辖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全链条、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 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网格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监管，不断提升基层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 组织实施所辖网格内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 组织制定所辖网格内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农产品质量安

全网格化监管部分内容,督促镇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

(八)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等工作,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协管员） 工作职责

（供参考）

（一）明确岗位职责，承担本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网格长工作部署；

（二）监督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种植养殖户、小农散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将其划入相应网格监管范围。

（三）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技术咨询及培训，指导标准化生产，督促所辖网格内生产主体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建立健全用药记录；

（四）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五）发现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并及时向网格长和上级部门报告。

（六）收集录入、上传监管信息，定期开展农药残留等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服务。

（七）协管员应根据乡镇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信息员工作职责

(供参考)

(一) 承担本网格单元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任务，完成上级部门及监管员、协管员工作部署，协助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 收集生产主体名称、产地、联系方式、信用情况等信息，建立本网格单元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并及时上报上级网格监管员、协管员汇总掌握；

(三) 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资经营点开展日常巡查，劝阻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定期向上级网格监管员、协管员报告巡查情况；

(四) 协助上级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检查和执法等工作；

(五) 信息员若有岗位变动，应及时做好人员交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内控员工作职责

(供参考)

(一)负责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政策规定，组织制(修)定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及生产技术规程；

(二)贯彻落实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指导工作人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投入品进出使用记录；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内部检查及改进工作，对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进行搜集并及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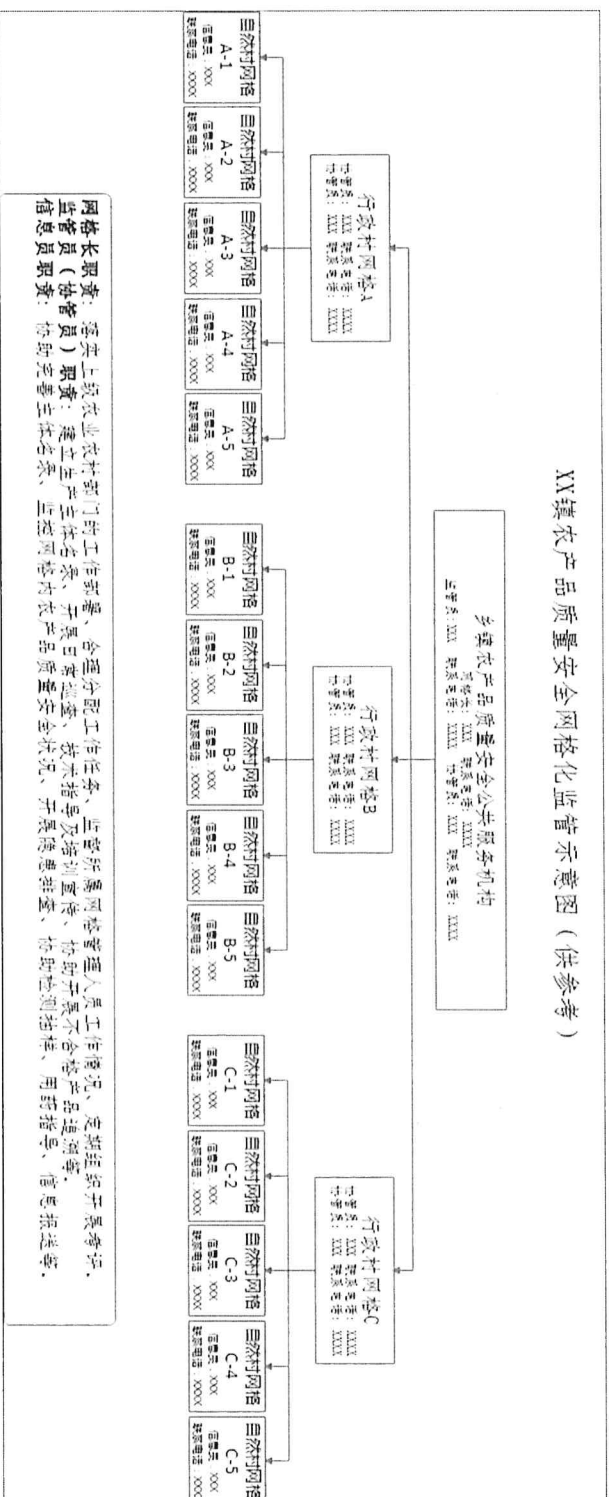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在控制质量的基础上开具农产品合格证；

(四)协助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检查和执法等工作；

(五)内控员若有岗位变动，应及时做好人员交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图

(供参考)



乡镇监管员（协管员）信息表

所在村名称			XX省XX市XX县XX乡镇					
监管员（协管员）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单位	职务/身份	专职/兼职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村级协管员（信息员）信息表

所在村名称			XX省XX市XX县XX乡镇XX村					
协管员（信息员）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单位	职务/身份	专职/兼职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 工作指引

第一条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网格化监管人员对所辖网格内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调查摸底、信息录入、建立并动态更新监管名录。

第二条 名录中应包含生产主体名称、产地、联系人、联系方式、种养殖品种及规模、信用情况等信息。

第三条 名录由各乡镇监管员负责汇总，并及时上报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掌握，鼓励各地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用评级等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第四条 各乡镇网格化监管员要加强对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的服务指导和巡查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和质量安全承诺，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第五条 建立监管对象动态更新机制，监管名录每年至少排查更新 1 次。

第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产主体的信用情况与风险水平，适当调整加大监管力度、频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

各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农户：

为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明确生产者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农产品生产主体的法定义务和法定责任告知你们，请认真遵守。

一、履行主体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第一的理念。各生产主体主要负责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质量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各农产品生产主体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二、承担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严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严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产品；严禁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执行农产品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等相关规定。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后果

的，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对非法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销售病死动物以及滥用农药、兽药、添加剂等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坚持诚信生产。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诚信自律，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购买农资产品到正规农资单位购买，做到索证索票，谨防假劣违禁农资。使用农药、兽药等投入品前要仔细阅读标签，按规定使用，自觉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做好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清理、回收和生产场地的清洁工作，保护产地环境。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保存二年。鼓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鼓励建立和应用电子化生产档案，鼓励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追溯电子二维码标识。

四、主动接受监督。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监管部门检测和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和技术人员巡查和指导。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农产品上市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对检测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开具农产品合格证，并在销售时出具，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农产品生产主体在销售农产品时应按规定自行出具农产品合格证，做到产品可追溯、流向可追查、责任可追究，严防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

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自我承诺书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实现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现郑重承诺：

1.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生产各环节管理责任人。加强对员工、社员农户的质量安全生生产管理和技术培训，自觉把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措施到位。

2.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认真执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实施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保障产地环境条件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的要求，做好农业生产过程记录，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如实记载，包括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作物名称、防治对象及收获日期等。生产记录由记录人签名负责，建档保持两年以上，绝不弄虚作假。

3.(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户名册，包括农户名单、地址、

产品类型、具体种类名称、种植养殖规模等信息；与合作农户签署合作协议，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处罚措施。

4.不购买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不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和其它物质，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从生产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5.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采取必要的检测措施，对即将上市的农产品进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不采收，不合格农产品不运出基地。

6.农产品产后处理有措施。产后处理和贮藏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农产品合理储藏、运输；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7.妥善处理农业废弃物。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处置，保持清洁。及时收集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粪便等污染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8.落实质量追溯制度。积极落实农产品包装和识别制度，努力做到产品有标识，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9.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和监督，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及时整改，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

日 期：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不安全、不上市”自我承诺书

(种养大户、小农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实现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_____现郑重承诺：

1.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主动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标准化生产知识。

2.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认真执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实施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保障产地环境条件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的要求，做好农业生产过程记录，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如实记载，包括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病虫害鼠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及收获日期等。生产记录由记录人签名负责，建档保持两年以上，绝不弄虚作假。

3.不购买使用禁限用农业投入品。不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和其它物质，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从生产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不合格农产品不采收，不合格农产品不运出基地。必要时对即将上市的农产品进行检测。

5.农产品产后处理有措施。产后处理和贮藏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农产品合理储藏、运输；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6.妥善处理农业废弃物。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处置，保持清洁。及时收集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粪便等污染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7.落实质量追溯制度。积极落实农产品包装和识别制度，努力做到产品有标识，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8.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和监督，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及时整改，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诺人：

日期：

农业投入品生产主体“不安全、不上市” 自我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实现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现郑重承诺：

1.加强自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台帐。保存生产销售农业投入品合同、票据、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台帐至少保存两年以上。

2.不生产假、劣农资产品；生产的种子、农药等农资产品必须备案，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严格按GMP要求规范生产，兽药产品必须赋码上市；不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不生产标签、标识不规范的农资产品；不生产未经审定、审批、登记和淘汰、过期的农资产品。

3.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加强对经销农资商品的科技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并提供规范服务。

4.遵守《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支持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农资经营环境，发现违法行为自觉举报。

承诺单位：

日期：

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 自我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实现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现郑重承诺：

1.加强自律，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台帐。保存经营农业投入品合同、票据、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台帐至少保存两年以上。

2.经营活动诚信守法，不经营假、劣农资产品；经营的种子、农药等农资产品必须备案，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不经营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不经营标签、标识不规范的农资产品；不经营未经审定、审批、登记和淘汰、过期的农资产品。

3.经营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要申请相应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设立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

4.兽药经营企业要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严格按GSP规范经营，积极开展兽药产品追溯管理。

5.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加强对经销农资商品的科技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并提供规范服务。

6.遵守《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配合、支持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农资经营环境,
发现违法行为自觉举报。

承诺单位:

日 期:

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制度（试行）

为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配置速测仪器（具备数据网络上传功能，有检测结果单，可追溯检测时间、原始数据、样品等相关信息）及其他仪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配置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二）每批产品采收上市前需经严格的检测，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检测合格方可安排上市；

（三）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飞行检查等采样工作；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采样，确保抽样的公正性和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

（五）内控员应熟练掌握检测程序和检测技术，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六）检测结果及相关数据应及时备份和按时上传，做到文档记录及管理有效有序。对疑似超标的产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复检；

（七）定期保养检测仪器设备，并进行相关的检查、维护、校正。

附件 3

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中期评估（绩效考评）表（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建立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	区域划分定格	因地制宜划分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网格划分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根据网格划分情况形成本辖区的网格化管理图。（根据网格划分情况评分）	10	
	网格监管定人	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网格长，一级管理网格明确配备网格监管员和协管员，二级基础网格应配备协管员，下辖三级网格单元配备信息员，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置内控员，网格监管人员名单齐全，信息完整、准确。（根据信息完整程度评分）	10	
	人员定岗定责	根据市制定的实施方案，细化各级监管人员的职责，结合实际形成各地市基层网格化监管人员责任清单，并对照责任清单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工作监督和管理。（根据责任清单细化程度及落实情况综合评分）	10	
二、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建设内容	落实公示公开	要及时公示网格化管理图，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日常工作中要佩戴统一标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内控员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根据公示公开情况评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健全监管名录	各乡镇网格化监管人员负责健全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动态数据库，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名单齐全，信息完整、准确。（根据生产主体统计完整度评分）	15	
二、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建设内容	推进全员培训	加强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乡村人才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职业技能提升等公共资源，支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人员培训与业务技能提升。（根据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内容等综合评分）	5	
	强化日常巡查	制定年度巡查检查计划，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月度及重点品种巡查检查计划；对网格内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定期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工作，巡查频率不得低于2次/年。（根据巡查比例评分）	5	
		网格监管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移动监管终端，巡查检查结果实时上传至省监管平台。各网格主体基础信息完整、准确，每次检查上传情况真实，地块信息录入准确，现场检查照片不少于3张，能准确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发现信息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	
	加强源头管控	抽检范围覆盖辖区内所有网格，且每个小农户每年至少抽检2次。抽样时要在采样现场准确记录包括地块编号在内的全部样品信息，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未录入采样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履行告知义务	网格监管人员要及时向所在辖区内各农产品生产主体发放明白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落实告知到户工作，同时宣贯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未按要求发放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	
	夯实主体责任	各级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产地准出管理，履行质量快检、追溯管理、信用建设等主体义务。严禁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至少保存二年。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建设企业检测室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所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生产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伪造生产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规模化生产主体未落实自检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营造社会共治	充分利用好广播电视、知识讲座、宣传栏、融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的目的意义，及时发布监管动态、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合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宣传及经验总结情况评分）	5	
三、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	创新监管	探索创新监管机制。鼓励采取“网格长制”，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支持在网格划分的基础上，探索合作共享耕地、林地、鱼塘等保护管理体系创设的“田长制”、“塘长制”资源，合力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10	
	推进智慧监管	加强网格化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依托粤政易开发移动监管应用，推动生产主体和监管工作移动化、智慧化管理；创新“大数据+网格化+”管理模式与智慧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化监管、智能预警和数据决策。		
	强化信用监管	依托既有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建设“阳光农安”信息共享平台和农安信用专题频道，常态化公开主体的信用信息和评信结果；加大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与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力度，探索推进建立“信用+监管”模式，构建信用监管新型工作机制。		
	创设运行模式	积极借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成功经验做法，融合发展最适合本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创新网格化运行模式促进监管责任落实，主动构建以“五有”（有网络、有制度、有人员、有设备、有能力）为标准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监管网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